

# 聲 明 書

茲證明本會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等員工，查無「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」第3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新竹縣○○○○農會

總幹事○○○○

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